

---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## 工程管理指導

---

程序編號：118

程序名稱：申領建照作業程序

---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---

### 1.0 相關規定

- 1.1 都市計畫法
- 1.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
- 1.3 區域計畫法
- 1.4 建築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1 條
- 1.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- 1.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
- 1.7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- 1.8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。
- 1.9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。
- 1.10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。
- 1.11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。
- 1.12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。

### 2.0 目的

為制訂本局申領建照作業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確保申領建照作業順利進行。

### 2.0 範圍

為本局公園、綠地之涼亭、廁所等及代辦公有建築物業務必須辦理之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與修建之建造執照申請作業。

### 3.0 定義

#### 3.1 依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定義：

- 3.1.1 建築物：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
- 3.1.2 建造，指下列行為：
  - 3.1.2.1 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
  - 3.1.2.2 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
  - 3.1.2.3 改建：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擴大面積者。

3.1.2.4 修建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

#### 5.0 說明

5.1 申領建照作業流程圖，臺中市申請建照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
5.2 工程主辦單位委託建築師申領建造執照，申請時應附之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等資料，建築師應告知工程主辦單位備齊相關文件。

5.3 建築師依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局之規定掛件送審，相關之審查作業詳如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之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ct.asp?xItem=1431246&ctNode=12013&mp=127010>

5.4 建築師已掛件送審之建照資料，其審查流程如附圖(附件一臺中市申請建照流程圖)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後，若有缺失、資料不全等需要補件時，審查單位將退回送審之建照資料，待補正完成審核後再予發照；若資料齊全一切符合審查規定時即予發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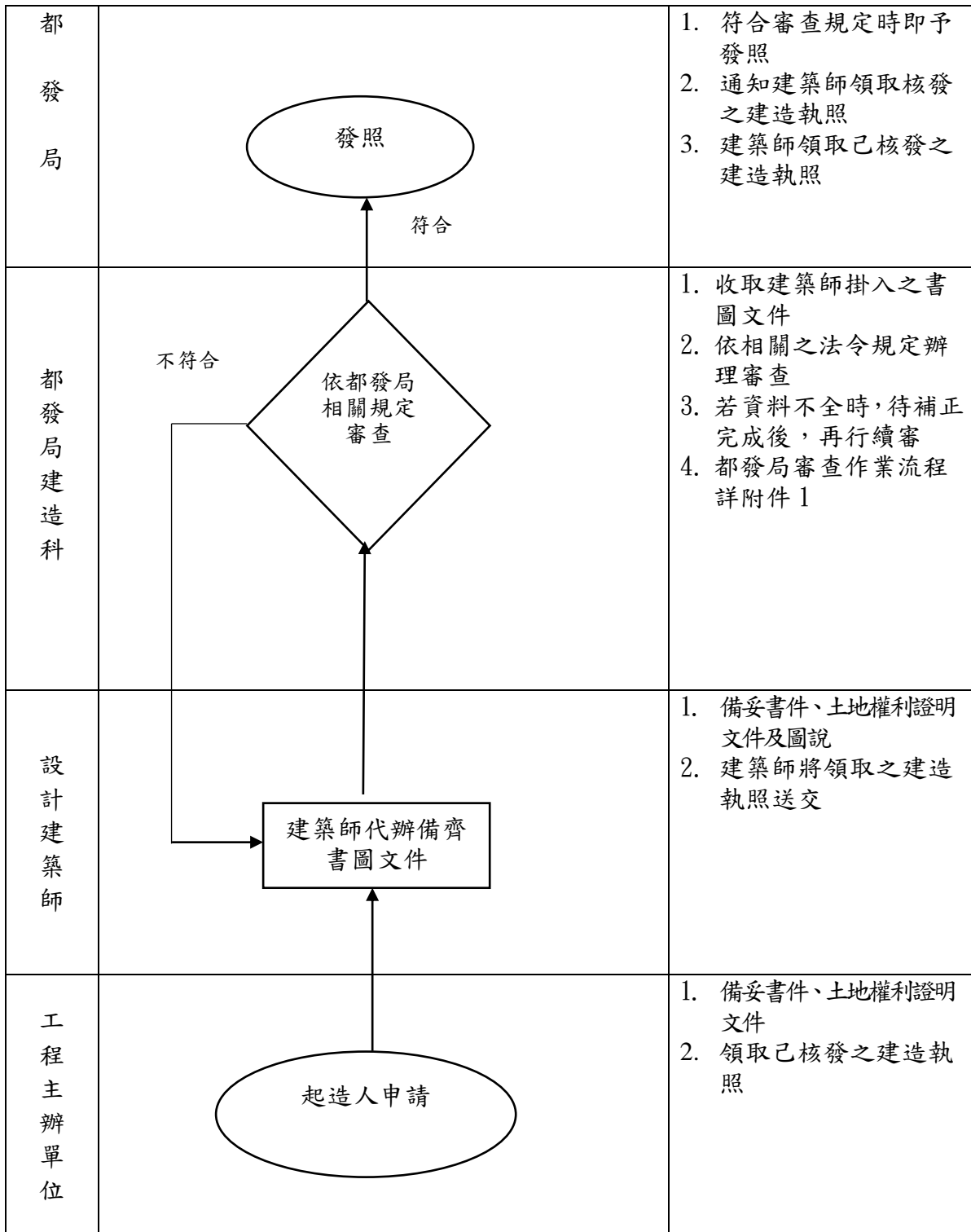
5.5 通知建築師領取核發之建造執照，建築師應將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送交工程主辦單位。

#### 6.0 表格：

無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(約)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## 建造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 
建照、雜照核發暨變更設計申請審查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

